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7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蔣郁瑤

被告 陳思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壹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約定，因本約定內容事項涉訟時，立約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1日與原告更名前之萬泰銀行簽訂小額
05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在實際可動用額度之限度內，以現
06 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約定利率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
07 週期，每期應繳金額係還款金額加計未繳帳務管理費，如有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9 於112年5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10 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8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簡易申
19 請書、宣告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利息餘
20 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經濟部103年11月25日核准原告申
21 請更名函暨所附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1至31、43至52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2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4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吳芳玉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93萬3,128元	91萬9,863元	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1萬2,865元 2. 帳務管理費用：400元